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富康社区、吉大社区办公用房租赁采购项目2包吉大社区办公用房租赁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富康社区、吉大社区办公用房租赁采购项目2包吉大社区办公用房租赁(项目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达商座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6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;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达商座

日期:2025年6月18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